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26〕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 “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自2024年起，连续两年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保持高压震慑态势，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在总结典型经验的基础上，三部门继续联合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6〕9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26 年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重点任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坚持协同共治。深化“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贯通融合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推动监管力量有效集成、同向发力，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整治，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又着眼长远治理目标，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任务分工

按照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会同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我省 2026 年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导，确保整治工作上下贯通、同频共振。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

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尚未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机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对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社会代理机构，按照《暂行办法》分级分类标准开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自2026年6月中旬开始，至2026年12月底结束。具体分阶段安排如下：

(一) 筛选名单(即日起至2026年7月上旬)

省财政厅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全国执业数据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社会代理机构名单。

1. 对符合“一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同时符合“一年一查”和“三年一查”条件的，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一年一查”标准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省财政厅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2. 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年已按“三年一查”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剩余部分抽取二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2026年新纳入“三年一查”范围的，抽取三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省财政厅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3. 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即 2024 年以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 年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

4. 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5. 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 年已按“五年一查”标准抽取的，本次不再重复抽查，剩余部分抽取四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2026 年新纳入“五年一查”范围的社会代理机构，抽取五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此类检查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

省财政厅按照上述五类筛选标准，汇总形成本辖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另行通知），对于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代理机构不作重复统计。

（二）开展自查（2026 年 7 月上旬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 2025 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三）书面审查（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考核的，还应对其前次考核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规范运行、专业能力、电子平台建设、保证金管理等开展考核。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四）现场检查（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五）延伸核查（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六）处理处罚（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省财政厅汇总全省处理处罚信息。

（七）总结报告（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各级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报告。2026年12月31日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

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2026年12月31日前，省财政厅汇总形成我省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保持专项整治攻坚势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阶段向省财政厅报送进展情况。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深入分析问题挑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深化部门协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动，强化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切实增强部门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推进智慧监管。鼓励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与政府采购监管深度融合，探索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智能监管场景，及时识别采购文件差别歧视条款和围标串标疑点线索，注重“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系统梳理专项整治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及时固化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对照整治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对症施治，抓好整改落实，补齐制度短板，

堵塞管理漏洞，推动整治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政府采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请厦门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有关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财政厅采购办肖益祥，0591-87097402；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龚彬，0591-87093260；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陈珉煜，0591-87581051。



2026 年 7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